



2016 年饶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局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8.14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16.96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16.96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俭，确保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只减不增。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单位出国团组数为 0 个、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局本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21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3.79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3.79 万元，原因是：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改革制度精神，公务用车量减少或部分公务用车封存停用，二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俭，确保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只减不增。主要包括：（1）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4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8.21 万元，平均每辆 2.05 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 180 批，人数 1665 人，公务接待费支

出 9.93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13.17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13.17 万元,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俭,确保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只减不增。支出内容主要用于上级及兄弟县卫生计生部门来单位检查、调研、交流和考察业务接待。

专业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支出:是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饶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 年 10 月 28 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饶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7.21	0.00	117.21	0.00	59.63	57.58	79.51	0.00	79.51	0.00	49.65	29.86

注：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